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通告

为进一步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违法失信行为的惩戒力度，督促企业依法支付劳动者工资，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社部令第29号）有关规定，现对2024年第一季度查处的1件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予以公布。

对公布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企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依法做出行政处理，并向发展改革、法院、工信、财政、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工会和金融机构等部门（单位）通报，请社会各界监督。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信息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主要违法事实	相关处理情况
1	宁夏睿景鸿劳务有限公司	马鹏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新华联广场15至18号楼17号公寓楼1611室	91640100MA76N5TY76	该公司在承建宁夏泰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制剂及医药中间体项目205、201B车间期间，拖欠70名农民工工资共计109.3799万元。	宁东镇人民政府先后向宁夏睿景鸿劳务有限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逾期仍未支付欠薪。目前，宁东镇人民政府已将此案以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移交公安机关处理。